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贵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34%：33%：16.5%：16.5%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4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武斌、张龙和蔡庸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王祖兰、王玉新、刘辉因调动或因病死亡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姜亮本人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且经认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 万股、23 万股、23 万股、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王祖兰、王玉新、刘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姜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阅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